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研发楼第四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01,601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08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（含股东代表 1 名），代表股份 158,228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72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3,37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5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夏从年女士、周辉先生、雷成勇先生、独立董事金智先生、独立董事汪学刚先生、独立董事黄兴旺先生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9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9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9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9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87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22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9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9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9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薯律师、胡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